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东部片区 DSXD-02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项目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东部片区 DSDX-02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一、中选企业资格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和营业执照并具相应经营范围；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东部片区 DSXD-02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二)项目地点:惠阳区淡水街道

(三)项目费用

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规划费用 200,000.00 元,为项目包干总价,为本项目固定总价费用,本项目合同期内将不因市场物价、服务工期、方案审查、评审咨询、各阶段成果文件重复修改及调整等任何因数变动和规划变更而对服务费进行调整。包干总价包含项目调研费、差旅费、汇报演示文件制作费、项目专家评审(咨询)费、成果文本印制、公示费等。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2〕257号),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机构完成委托服务后,中介服务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一)优秀:中介服务考核金额*100%;

(二)良好: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三)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

(四) 不合格：中介服务考核金额*0%。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服务类别：城乡规划编制

(二)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模式选取。

(三) 工作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最新的政策要求及编制要求，按时完成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东部片区 DSXD-02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编制工作，满足成果入库的要求。

四、公开选取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 工期要求

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当在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规委会审议，3 月底前完成验收。

(二) 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 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审查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

4. 中选人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了解项目推进的具体流程。

(三) 技术要求

1. 中选单位应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2.中选单位编制的规划内容应符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 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的规范要求和规定,通过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复、成果验收入库。

(五) 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定金及项目启动资金;

2.第二期:根据规委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上报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后,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余款。其中,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2〕257号),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机构完成委托服务后,中介服务考核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因本项目采取财政资金支付,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

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以上合同款项支付内容为暂定条款，具体内容以采购单位审核修改后条款为准。

五、其它要求和须知

（一）为方便开展本项目，中选人须设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三）确定中选人后，签订《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东部片区 DSXD-02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四）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信息通知或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该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协商相应服务合同事宜。

（五）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中选人的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履行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不能泄露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在提交所有成果后，中选人电脑及相关电子产品内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资料必须进行不可恢复的删除。若发现中选人员有泄露本项目内容行为，选取人保留永久追责的权利。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的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的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